

项目编号: 310116000250714122894-16267034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代 建管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代理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项目预算：23745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21371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1625-W00004589 项目编号：310116000250714122894-16267034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瞿溪路801号5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楠楠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13661703315 邮政编码： 200023
3.	正本数量： 壹套 副本数量： 贰套 请响应方提供有签字、盖章的 PDF 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注： 概不退还)， 密封在正本内， 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4.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5.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5年9月3日上午 10:00</u> 前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王楠楠；电 话： 13661703315)，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 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 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6.	<p>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瞿溪路801号501室</p> <p>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5-09-08 14:00:00</p> <p>瞿溪路801号501室</p>
7.	磋商有效期：9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标办法
9.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 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 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 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 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 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 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 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 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 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12.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08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50714122894-16267034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1625-W0000458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74500.00 元（国库资金：2374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37100.00 元

采购需求：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规范及导则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3) 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资质之一
- (4)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须取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7 至 2025-09-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08 14:0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08 14:00:00**

地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1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1份 纸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壹份，电子文档内包括技术标标书、商务标等全部内容。
-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地 址：金山区朱泾镇金张公路 6605 号

联系方式：021-57968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13661703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楠楠

电 话：13661703315

第二章 招标(采购) 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310116000250714122894-16267034
3. 建设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专项规划 03-12、03-55 地块，具体位置为金廊公路以西、惠高泾以东、掘石港以南。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2307.5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期拆除现状建构筑物，保留改造原家属休息楼，滚动新建祭扫设施、骨灰寄存楼、殡仪楼、业务楼、悼念楼、行政楼、变电站设备房、门卫等，同步实施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等配套工程，以及道路、绿化等室外总体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553.42 平方米，其中保留地上建筑面积 691.40 平方米，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14280.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82.00 平方米。
5. 项目总投资 23750.88 万元，项目预算金额：2137100.00 元。
6. 最高限价：21371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二、技术要求

1. 根据项目建议书及工可批复，按相关规定完成报批手续。
2.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招投标活动。
3. 协助开展项目工可、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
4. 协助办理相关法定审批手续。
5. 协助委托人按照代建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组织工程监理单位做好项目安全质量监督等工作，组织财务监理单位做好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的审查工作。
6. 协助委托人编制上报区政府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根据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按照相应流程提出项目用款申请或补贴资金申请。
7. 组织项目验收、办理竣工备案等手续。
8. 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权证办理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9. 协助委托人和属地政府做好因项目引起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10. 项目竣工验收至质保期满期间，代建人继续协助委托人负责项目的运营、使用和维修管理工作，质保期满后移交委托人负责。

第三章 响应方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年9月3日上午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王楠楠；电话：1366170331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A4纸张并标有页码。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0.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9) 《人员配置汇总表》；
- (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业绩一览表》；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0.1.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响应方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5.6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5.7 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方应准备壹份正本和贰套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7.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 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 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 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0.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 16.8 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 判

21.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21.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1.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 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a) 响应方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投标；
- b) 未按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c)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a)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b)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 c)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 d)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F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的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质疑方式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楠楠

联系电话： 13661703315

通讯地址：瞿溪路801号501室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

(1) 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30%计算；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代建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代建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本合同的缔约方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本合同，遵循以下所列条款和条件。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殡仪馆专项规划03-12、03-55地块，具体位置为金廊公路以西、惠高泾以东、掘石港以南。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2307.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 工程规模：分期拆除现状建构筑物，保留改造原家属休息楼，滚动新建祭扫设施、骨灰寄存楼、殡仪楼、业务楼、悼念楼、行政楼、变电站设备房、门卫等，同步实施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等配套工程，以及道路、绿化等室外总体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553.42平方米，其中保留地上建筑面积691.40平方米，新建地上建筑面积14280.0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82.00平方米

4. 投资规模：总投资23750.88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6.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代建人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协助委托人推进项目前期

相关工作和工程全过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和建设工期等要求。代建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项目建议书及工可批复，按相关规定完成报批手续。
2.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招投标活动。
3. 协助开展项目工可、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
4. 协助办理相关法定审批手续。
5. 协助委托人按照代建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组织工程监理单位做好项目安全质量监督等工作，组织财务监理单位做好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的审查工作。
6. 协助委托人编制上报区政府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根据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按照相应流程提出项目用款申请或补贴资金申请。
7. 组织项目验收、办理竣工备案等手续。
8. 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权证办理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9. 协助委托人和属地政府做好因项目引起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10. 项目竣工验收至质保期满期间，代建人继续协助委托人负责项目的运营、使用和维修管理工作，质保期满后移交委托人负责。

三、代建管理工作要求

代建人应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代建管理体系，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节约建设资金，避免各种浪费，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复的概算之内。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最终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保证项目整体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代建周期：从签订代建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零死亡、无重特大安全事故。

反腐倡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反腐倡廉规定，确保无违法违纪案件。

进度控制目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后续工程结算、决算、审计及资产、资料移交，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约定执行。

财务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各项支出，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资料管理目标：项目竣工移交同时移交项目管理资料和项目实施过程各类资料，保证资料齐全并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建设单位档案移交的要求，并负责协调管理竣工档案编制单位向区城市建设档案馆和项目法人单位报档移交。

五、项目代建管理班子的组成及服务方式

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和技术力量。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管理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代建管理工作进展。

代建人投标时的代建管理班子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代建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关键岗位成员的，须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各方均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职责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职责和义务，委托人有权发出警告，要求代建人进行整改，若代建人在委托人要求期限内拒绝整改或仍未能全面履约，则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代建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代建人的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费中做相应扣减。

5. 因代建人的原因未完全履行合同，造成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代建人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代建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中的责任单位共同负责赔偿。

6. 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舞弊，或者因工作疏忽、过失，导致管理项目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代建制项目的稽查、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人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委托人应当中止或终止有关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建人负责赔偿。

8. 代建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应赔偿损失的，在赔偿额确认后由委托人相应扣减其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费；扣减最高限额不超过扣除税金后的本合同金额总额。

9. 因委托人未能协调处理好和相关方的沟通，导致工期延误的，代建人不负相关责任。

10. 因政府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部门（或机构）行为滞后、不可抗力、增加额外工作内容或其他非代建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代建人不负相关责任。

七、代建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暂定合同金额（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制，合同最终金额将依据概算批复金额确定，确保结算金额不超过初设批复金额。）

2. 代建费用由代建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核实，按照下列期限向项目代建人分期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资金计划经落实后，代建管理服务费将依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

- (1) 合同签署后，需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2)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应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 (3) 项目完成竣工决算，且所有资产、档案资料移交完毕后，余款将予以结清。

代建人在委托人每期付款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八、本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委托人认可并按照投资管理的要求审核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改文件
2. 委托代建管理协议；
3. 协议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和谈判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和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7. 可行性研究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代建人不得将代建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2.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凡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法院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附件一：

项目代建工作组名单及分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代建人：（公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委托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代建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代建费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见证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首次磋商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磋商。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应谈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5) 我方拟派本项目人员均在我方缴纳社保;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具有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磋商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包 1

服务内容	投标价(元)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类似项目的 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如有)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5				
	6				
	7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
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备注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			
3	*****			
4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金山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0~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及相关的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认定。 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注：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0~20	一、评审要素： 根据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二、技术要求”中各项重要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需满足采购需求，如不能完全满足的则为负偏离。 二、评分标准： 1、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基本分 20 分，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代建管理方案	0~21	一、评审要素： 1、设计管理方案；

		<p>2、招标代理方案； 3、监理管理方案； 4、质量管控方案； 5、进度管控方案； 6、造价管控方案； 7、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管理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全面详细、内容针对 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得 16-21 分；</p> <p>2、方案基本详细无缺漏项、 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 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 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15 分；</p> <p>3、方案有缺漏、内容简略、 未展开详细阐述、基本能够适 用于本项目的得 0-9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保证措施	0~10	<p>一、评审要素：</p> <p>根据投标单位的代建工作的 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 管理、建设工期控制、合同管 理、投资控制措施等情况综合 评定。</p> <p>二、评分标准：</p> <p>1、各个环境 质量、安全、信 息管理、建设工期控制、合同 管理、投资控制措施十分完善 的得 10 分；</p> <p>2、各个环境质量、安全、信 息管理、建设工期控制、合同 管理、投资控制措施比较完善</p>

		<p>的得 5 分；</p> <p>3、各个环境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建设工期控制、合同管理、投资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14	<p>一、评审内容：</p> <p>报价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比较全面，但缺乏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有缺漏，缺乏可行性，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0~10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一项或多项注册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	0~10	<p>一、评审要素：</p>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建筑工程类</p>

		<p>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均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保凭证,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